

##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下午 15:30 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徐州杰能科技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能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的实际经营情况，且公司上市以来经营及盈利状况良好，考虑到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持续回报股东，让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经营成果，并增加公司股票的流动性，杰能公司提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237,600,000 股为基数，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共计转增股本 475,2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712,800,000 股。

杰能公司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接到杰能公司提交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后，公司董事会成员贾红生、裴万柱、华立新、陈刚（超过二分之一董事以上）对上述预案进行了讨论，并达成一致意见：控股股东杰能公司提交的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及投资回报，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该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参与讨论的上述 4 名董事均书面承诺，在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相关议案时投赞成票。

本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截至本分配预案公告日前 6 个月，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

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减持公司股票。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减持通知。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为公司控股股东做出的提议，尚未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最终以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徐州燃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二十四日